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淮矿公司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1,658,800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3%，且不超过 116,587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-032 号公告）。

● 上海淮矿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6,080,000 股，增持金额约为 1,270.6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156%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通知，上海淮矿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，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 2,200,093,74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56.61%；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 97,822,8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.52%；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,297,916,55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59.13%，均为普通股 A 股。

3、上海淮矿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-028 号公告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；同时，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普通股 A 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1,658,800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3%，且不超过 116,587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1,658,800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3%，且不超过 116,587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-032 号公告）。

2、上海淮矿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6,080,000 股，增持金额约为 1,270.6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156%。增持后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,902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.67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五、增持主体的承诺

上海淮矿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